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案 Our ref. : FH CR1/3231/13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(852) 3509 8925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(852) 2136 3281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《2013 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1. 有議員於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，關注到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《修訂規例》)內配方粉 (powdered formula)的定義，會涵蓋到一些供成人飲用的奶粉，但同時也可供 36 個月以下人士飲用。亦有議員希望當局能就該定義所涵蓋的奶粉作出澄清。
2. 《修訂規例》內配方粉的定義，目標是涵蓋供未年滿 36 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飲用的奶粉或豆奶粉，以保障本地嬰幼兒有充足而穩定的奶粉供應。
3. 當局曾經考慮，是否可在配方粉定義內指明只包括「只供 0-36 個月人士飲用」，以解決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問題。但一旦採納此為配方粉定義的一部份，即會造成極大漏洞，因為只要有關製造商將其奶粉的目標群組稍作更改，例如定為供 0-37 個月人士飲用，即可避免《修訂規例》的規管。
4. 事實上，若採納「只供 0-36 個月人士飲用」為配方粉定義的一部份，就會使不少於 80 隻供嬰幼兒飲用的奶粉不受《修訂規例》規管，因為它們的目標群組是以「從出生開

始可飲用」、「從 6 個月開始可飲用」、「9 個月以上可飲用」、「10 個月以上可飲用」、「12 個月以上可飲用」、「1-7 歲可飲用」等。

5. 因此，為避免造成漏洞，同時又必須照顧現有奶粉的目標群組劃分方式，當局未能採納「只供 0-36 個月人士飲用」為配方粉定義的一部份。

6. 為清晰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圖，我們在擬提出的修訂(見附件)訂明「是供未年滿 36 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，…(即使該物質亦宣稱(如適用)是適合 36 個月以上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亦然)」。

7. 有議員希望當局能就該定義所涵蓋的奶粉作出澄清。《修訂規例》內配方粉的定義並不涵蓋只供 36 個月以上人士飲用的奶粉，包括只供孕婦飲用的奶粉，及一些訂明供某成人年齡組群(如 51 歲或以上人士)飲用的奶粉。

8. 就有議員關注到配方粉定義會涵蓋一些供成人飲用的奶粉，但同時也可供 36 個月以下人士飲用。以當局所知，目前市場有 6 款這類奶粉，其中有供應商已更改或準備更改有關產品標籤，針對 36 個月以上人士為對象，以更清晰地反映其目標顧客群組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梁永恩  代行)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

建議的新定義

配方粉 (powdered formula)指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：在顧及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(如適用)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下，該物質是擬供或宣稱是供未年滿36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，作為奶粉或大豆配方粉，以液體形態食用，以滿足其營養需要(即使該物質亦宣稱(如適用)是適合36個月以上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亦然)；